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S)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决议，

表示赞许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间苦难，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制订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

<sup>1</sup> A/55/323。

**考虑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应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深信**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 international 的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本地的区域方法的措施，

**为此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已决定于 2000 年 11 月间在马里巴马科召开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的非洲部长级会议；《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已设立了协商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部长理事会已决定总结它关于《控制南共体区域境内的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的谈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已决定执行它们关于有关西非境内进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备忘录的协定；以及通过了《欧洲联盟预防和取缔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及着手进行另一些倡议，例如几个非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会员国所批准的小武器联合行动，

**为此注意到**关于预防冲突的宫崎倡议内所载八个工业化国家组成的八国集团（G-8）外交部长的承诺；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外交部长的承诺；东南欧稳定公约缔约国在其《关于责任的转让武器的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纳迪原则框架中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承诺；以及《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

**还注意到**已召开了几次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而且一些个别国家已主动采取行动以增强旨在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的措施，

**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旨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还欢迎**设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预防和减少小武器扩散信托基金、联合国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

**还欢迎**关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并考虑到秘书长在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小

型武器问题报告<sup>2</sup>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与地点所提的意见，<sup>3</sup>

**回顾** 1999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sup>4</sup>以及它请秘书长在技术专家的协助和各会员国的支助下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方法的参考手册，供在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认为** 联合国可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已分别在多哥洛美和秘鲁利马举行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已于2000年5月4日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赞助下召开了雅加达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 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对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并**欢迎**各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

1. **请** 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并向联合国2001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鼓励** 各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主动行动；

3. **鼓励** 有能力的国家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和销毁方法的资料，并且请秘书长每年向所有国家分发此项资料；

<sup>2</sup> A/54/258。

<sup>3</sup> A/54/260 和 Add. 1-3。

<sup>4</sup> S/PRST/1999/28。

4. 请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包括应各国的请求协助收集并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获得有能力的国家的任何其他协助下，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经费支助，以支援关于对抗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包括协助收集和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